榆林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合同

甲　　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签订地点：榆　林

榆林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合同

一、签订合同单位

甲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为了正确引导和促进榆林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健康发展，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榆林市对区市县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开展政务公开专项内容检查工作，通过专项内容检查发现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从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经竞争性谈判采购《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TACD2026-059）后甲乙双方签订本服务合同。

二、服务内容

2.1 政务公开专项内容检查

2.1.1 评估方式：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展对榆林市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政务公开评估工作。

2.1.2 评估对象：

各区县人民政府（12 家），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42 家），具体评估对象根据甲方确定的对象为准。

2.1.3 评估内容：乙方将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 2026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结合榆林本地实际情况与甲方沟通制订榆林市政务公开绩效评估指标，对榆林市区县政府和市政府部门根据评估指标的内容对评估对象进行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工作。

2.1.4 评估方法：根据定稿指标体系，在评估实施阶段对各单位进行数据采集，数据采集期过后，向评估主管单位提交总体报告和各单位分报告，各单位报告将提供相关总结及建议。

2.2 全市政府网站检查（2026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按季度开展检测）

2.2.1 检查方式：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展对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的检查工作。

2.2.2 检查对象：检查对象范围共包括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备注：具体检查对象根据甲方确定的对象调整。）

2.2.3 检查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 号）中网站检查指标开展检查工作。

2.2.4 检查方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对政府网站检查最新要求，在检查实施阶段对各单位进行数据采集，向各单位提交整改意见，整改过后，就检查后存在问题网站的整改结果开展复查。

2.3 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评估检查（2026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按季度开展检测）

2.3.1 检查方式：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展对榆林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的检查工作。

2.3.2 检查对象：检查对象范围共包括榆林市政府系统内的政务新媒体。

2.3.3 检查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等文件要求对检查对象进行新媒体检查工作。

2.3.4 检查方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对政务新媒体检查最新要求，在检查实施阶段对各单位进行数据采集，向各单位提交整改意见，整改过后，就检查后存在问题的政务新媒体整改结果开展复查。

2.4.全市政府网站安全监测（2026年11月-2027年11月，按季度开展检测）

2.4.1 检查方式：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展对全市政府网站群漏洞检测检查工作。

2.4.2 检查对象：检查对象范围共包括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

2.4.3 检查内容：针对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开展政府网站漏洞检测检查工作。

2.4.4 检查方法：针对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采取“平台检测+人工核查”的方式开展政府网站漏洞检测检查工作。

2.5 全市政府网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2026年11月-2027年11月，按季度开展检测）

2.5.1 检查方式：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展对全市政府网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检查工作。

2.5.2 检查对象：检查对象范围共包括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

2.5.3 检查内容：针对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开展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

2.5.4 检查方法：针对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采取“平台检测+人工核查”的方式开展政府网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

2.6 提供文字在线纠错平台。

2.7 在重点保障时期，执行全站扫描专项检测服务。

三、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榆林市政务公开绩效评估指标对榆林市各区县、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开展集中政务公开评估工作，在2026年12月31日前出具政务公开评估报告并报甲方，评估报告包含总体报告和单家报告。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中网站检查指标对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开展季度检查工作，出具季度网站检查报告并报甲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中新媒体检查指标对榆林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开展季度检查工作，出具季度政务新媒体评估检查报告并报甲方。

对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开展季度政府系统网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检查工作，按季度出具报告并报甲方。

对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开展季度安全监测工作，出具季度安全监测报告并报甲方。网站安全事件监测为每周一次；网站脆弱性监测为每月一次。以上项目所有检测深度为网站最大深度，且检测网站的所有页面。

提供 7×24 小时文字在线纠错平台。

在重点保障时期，执行全站扫描专项检测服务。服务结束后提供服务报告。

四、服务依据

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

（2） 《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发文〔2014〕1 号）

（3） 《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4〕2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1〕40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

（7）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发展提升政务信息服务水平的意见>的通知》（陕办发〔2015〕10号）

（8） 中共陕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的通知》（陕网信发〔2015〕36号）

技术依据

（1） GB/T 28458-2012，《信息安全技术安全漏洞标识与描述规范》

（2） CVN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3） CVE，公共漏洞暴露

（4） 语言模型中知识库词条

（5）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各科科技名词全书

（6）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商务印书馆）

（7） 《中国人名地名大辞典》

（8）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说明》（语文出版社）国家语委2002年3月颁布

（9） 《辞海》1999版（上海辞书出版社）

（10） 《中国成语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1） 《使用语言文字规范指南》（上海辞书出版社）

（12） 《外国地名译名手册》（中型本）中国地名委员会编(商务印书馆)

（13） 《英语姓名译名手册》第四版新华通讯译名资料组编（商

务印书馆）

五、职责与义务

5.1 甲方

5.1.1 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政务公开专项内容检查工作、全市政府网站检查（2026年11月-2027年11月，按季度开展检测）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2026年11月-2027年11月，按季度开展检测）、全市政府网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2026年11月-2027年11月，按季度开展检测）、全市政府网站安全监测（2026年11月-2027年11月，按季度开展检测）、提供文字在线纠错平台工作、在重点保障时期，执行全站扫描专项检测服务。

5.1.2 确定榆林市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政务公开评估的时间安排、组织实施、工作要求。

5.1.3 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5.1.4 甲方对合同服务费用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

5.2.1 负责2026年政务公开专项内容检查工作、全市政府网站检查（2026年11月-2027年11月，按季度开展检测）、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2026年11月-2027年11月，按季度开展检测）、全市政府网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2026年11月-2027年11月，按季度开展检测）、全市政府网站安全监测（2026年11月-2027年11月，按季度开展检测）、提供文字在线纠错平台工作、在重点

保障时期，执行全站扫描专项检测服务。并向甲方提交报告。

5.2.2 确保2026年政务公开专项内容检查工作、全市政府网站检查（2026年11月-2027年11月，按季度开展检测）、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2026年11月-2027年11月，按季度开展检测）、全市政府网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2026年11月-2027年11月，按季度开展检测）、全市政府网站安全监测（2026年11月-2027年11月，按季度开展检测）、提供文字在线纠错平台工作、在重点保障时期，执行全站扫描专项检测服务结果的真实、可信、公正和权威。

5.2.3 确保评估过程中原始资料的完整有效保存，并在甲方授权下，提供评估结果的咨询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费用

合同总价：￥3526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

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人工费（含税金），交通费（含保险），材料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定，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6.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17634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最终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50% 的款项，即人民币176340.00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

乙方在每次请款前，均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市光华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687977642H

账　　号：611301135018010016573

七、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以国家和我省的相关政策文件为指导开展榆林市政务公开评估工作，严格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进行具体实施，并且由项目负责人全程监督、审核本次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服务各项工作的开展，从而保证本项目各项工作完成符合国家要求。

八、服务标准与交付计划

（一）服务标准：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均应满足以下标准：

评估与检查依据：政务公开专项内容检查应严格依据经双方确认

的《榆林市政务公开绩效评估指标》执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应依据届时有效的最新检查指标执行。

检测深度与频率：安全监测、漏洞检测、链接可用性检测等应采用“平台检测+人工复核”方式，其中人工复核比例不低于发现问题的 30%。

平台服务：乙方提供的“文字在线纠错平台”应确保在服务期内 7×24 小时稳定运行，可用性不低于 99.5%。

（二）交付物与时间：乙方应按照以下计划向甲方交付成果：

序号	交付物名称	交付日期	形式要求
1	《2026 年政务公开评估报告》（含总体及单家报告）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 PDF 版
2	服务期内各季度政府网站检查报告	每季度第二个月 15 日前	同上
3	服务期内各季度政务新媒体评估检查报告	每季度第二个月 15 日前	同上
4	服务期内各季度全市政府网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报告	每季度结束后第二个月 15 日前	同上
5	服务期内各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安全监测报告	每季度结束后第二个月 15 日前	同上
6	提供文字在线纠错平台工作	7×24 小时在线自助检测	自助检测
7	重点保障时期，执行全站扫描专项检测报告	在重点保障时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 PDF 版

九、技术服务

服务承诺：乙方需承诺以专业的工作方式、敬业的工作态度完成好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供真实、可信的工作数据，通过科学的方法对数据进行梳理、分析，全力协助甲方提高榆林市各区县政府、市级政府部门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建设管理水平，协助甲方了解网站群建设现状。

十、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即构成违约：

（1）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任何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交付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的；

（3）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分包、转包的；

（4）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保密义务的。

10.3 乙方出现本条第 10.2 款第（1）项违约情形，逾期超过 30 日的，或出现第（2）（3）（4）项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十一、验收

11.1 验收申请：乙方按照本合同“服务标准与交付计划”的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全部交付物后，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11.2 验收组织与时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格的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交付计划组织验收。

11.3 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具体理由，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首次重新验收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对从甲方或被评估方取得的非公开及涉密信息（技术信息、政策信息及其他涉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及被评估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该涉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三、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有效。

甲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表：

日期：2016年11月11日

乙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代表：

日期：2016年11月11日